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甘垛镇 2025-2027 年度“一镇三区”环境卫生综合作业及绿化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C2025-0109

甲方：高邮市甘垛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强盛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甘垛镇 2025-2027 年度“一镇三区”环境卫生综合作业及绿化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高邮市甘垛镇 2025-2027 年度“一镇三区”环境卫生综合作业及绿化维护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为加强甘垛镇镇区和所属社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为镇区和社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拟将甘垛镇镇区和所属社区环卫、局部河道打捞、生活垃圾收集、绿化维护等服务由第三方进场服务管理。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捌仟捌佰元/年（¥1308800 元/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清扫、清理、收运和绿化维护

9.2 交付地点：甘垛镇镇区、甘垛镇横泾社区、甘垛镇甘垛社区和甘垛镇平胜社区

9.3 服务期限：3 年（每个合同周期末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不计息。服务期间，如因政策性规定的用工成本、水、电、油、气等价格调整，本项目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在采购人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提供服务，否则视同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风险。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陈标涛